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423或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53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及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各1份（42462203_1153053465_1_ATTACH1.pdf、
42462203_1153053465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甄選115學年度參與本局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5學年度起至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，請於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（edu_ace.21@gov.taipei）。
- 三、本次甄選教師1名，訓練地點為本市信義區三興國小，行政訓練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、宣導招生、學員轉介、輔導訪視及中心營運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市高齡教育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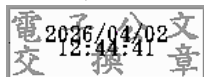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三)辦理本市樂齡學習外埠參訪業務。
- (四)辦理臺北市終身學習獎頒獎典禮業務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檢附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供參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